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街朱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285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285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2851 公顷（园地 7.2003 公顷、林地 0.078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6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7.2003	39.9000	287.2920	28.5000	205.2086	492.5006
林地	0.0781	18.5500	1.4488	13.2500	1.0348	2.483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67	39.9000	0.2673	28.5000	0.1910	0.4583
汇总	7.2851					495.44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27.8295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7285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粤府土审（02）〔2018〕10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6月1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409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409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4095 公顷（耕地 2.6702 公顷、园地 0.7832 公顷、林地 0.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954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2.6702	55.5000	148.1961	33.3000	88.9177	237.1138
园地		0.7832	39.9000	31.2497	28.5000	22.3212	53.5709
林地		0.0019	18.5500	0.0352	13.2500	0.0252	0.060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542	39.9000	38.0726	28.5000	27.1947	65.2673
汇总		4.4095	356.012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98.4275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4410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8〕10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6月1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36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36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366 公顷（耕地 0.29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2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2941	55.5000	16.3226	33.3000	9.7935	26.116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25	39.9000	1.6958	28.5000	1.2113	2.9071
汇总		0.3366	29.0232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5.1470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337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8〕10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6月1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街朱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29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29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295 公顷（园地 0.4605 公顷、林地 0.169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4605	39.9000	18.3740	28.5000	13.1243	31.4983
林地	0.1690	18.5500	3.1350	13.2500	2.2393	5.3743
汇总	0.6295	36.872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8.3275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0630 公顷) 计提留用地, 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8]10 号) 中落实;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99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99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998 公顷（耕地 0.0390 公顷、园地 0.1367 公顷、林地 0.521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3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76	55.5000	0.4218	33.3000	0.2531	0.6749
	旱地	0.0314	55.5000	1.7427	33.3000	1.0456	2.7883
园地		0.1367	39.9000	5.4543	28.5000	3.8960	9.3503
林地		0.5210	18.5500	9.6646	13.2500	6.9033	16.567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31	39.9000	0.1237	28.5000	0.0884	0.2121
汇总		0.6998	29.59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1.4910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

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700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8〕10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6月1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街朱村村第一、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2.911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911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9066 公顷（耕地 0.0027 公顷、园地 2.893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04 公顷），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27	55.5000	0.1499	33.3000	0.0899	0.2398
园地		2.8935	39.9000	115.4507	28.5000	82.4648	197.915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04	39.9000	0.4150	28.5000	0.2964	0.7114
建设用地		0.0045	55.5000	0.2498	0	0	0.2498
汇总		2.9111	199.116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0.797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675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一、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2911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8〕10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6月19日